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甘化科工拟调整及优化对已上市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拟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736,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1,473,6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555,216股
持股比例	14.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彭玫	526,316	0.71%	2024/12/3～2024/12/20	35.7~41.36	2024/11/11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26,31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彭玫女士持股数量为0，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再为甘化科工之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10,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3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3,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所作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企业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分红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133,496,097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000,040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 每10股派息（含税）：3.20元；现金分红总额（含税）：42,398,738.24元；A股除权后总股本：133,496,097股
6.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3.176028元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00,04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496,09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40股后的132,49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2,496,057股×3.20元/10股=42,398,738.24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42,398,738.24元÷133,496,097股=0.317602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3.17602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76028）÷（1+0.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00,040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00,04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40股后的132,49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25	于晓霞
2	03*****785	于晓娟
3	03*****091	于洪波
4	08*****213	安徽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579	王传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00,04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496,09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40股后的132,49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2,496,057股×3.20元/10股=42,398,738.24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42,398,738.24元÷133,496,097股=0.317602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3.17602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76028）÷（1+0.00%）。

2.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 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4. 传真：0551-65558979
5. 联系人：杨晶晶、陈陈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两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驰”）、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特斯”）共同签订《车BU投资框架协议》，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两江产业基金或其指定关联方、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江河汇指定主体共同出资1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千里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并担任千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千里合伙企业设立后，将以15亿元人民币现金向由关联方吉利或其指定主体、关联方迈驰、关联方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及为员工激励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投资情况、投资标的情况及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经上述各相关方协商，拟待千里合伙企业及合资公司分别设立、并完成千里合伙企业向合资公司的增资后，由千里合伙企业与吉利、迈驰、路特斯、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关于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6名关联董事印奇先生、鲍毅先生、王梦麟女士、刘金良先生、李传海先生、龙珍珠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千里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已分别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同意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增资合资公司事项，待千里合伙企业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后即可签署《关于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的股东：千里合伙企业、吉利、迈驰、路特斯、员工持股平台。
2. 注册资本

(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 各方股东在合资公司中的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以及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
千里合伙企业	60,000,000	60,000,000	现金出资15亿元	30%
吉利	60,000,000	60,000,000	现金出资2亿元+以评估报告所列实物进行出资13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
迈驰	60,000,000	60,000,000	以评估报告所列实物进行出资15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
路特斯	10,000,000	10,000,000	以评估报告所列实物进行出资2.5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
员工持股平台	10,000,000	9,250,000	现金出资1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
合计	200,000,000	199,250,000	/	100%

3.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初始为二十年，初始股东应于经营期限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内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对经营期限进行延长。

4.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各方股东按实缴出资行使表决权。合资公司股东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

股东会会议必须经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审议事项须经代表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经初始股东一致同意方可有效通过：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破产、停业、重组、被并购、视同清算事件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借款；向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款；批准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5.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千里合伙企业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吉利及迈驰各有权提名两名董事，董事长由千里合伙企业提名。合资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没有权利行使决定票。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且应当包括千里合伙企业委派的3名董事和吉利委派的1名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有效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有效通过：制订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破产、停业、重组、被并购或者视同清算事件的方案，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以及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事项。

6. 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迈驰与吉利各自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经股东会会议根据前述委派任命后生效。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 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一名首席执行官（CEO），与一名首席财务官（CFO），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一名首席技术官（CTO），由千里合伙企业指派，并向董事会报备。

合资公司设产品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共五名，由吉利、迈驰、路特斯各委派一名代表及合资公司委派两名代表组成。其中合资公司委派的代表应为其CEO或CTO，并应担任产品技术委员会主任。

8.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未经初始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初始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

9.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未经其他初始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一初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出售、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合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如任一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其他初始股东就该等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6名关联董事印奇先生、鲍毅先生、王梦麟女士、刘金良先生、李传海先生、龙珍珠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予以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千里合伙企业向合资公司增资事项尚未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相关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5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5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2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5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63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3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567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33395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3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宁芳儒、黄文彬共同投资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4日

备案编码：SAZK7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766号）。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6月5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武控KY01，债券代码：242982）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认购倍数为3.04。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参与认购本期债券150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期债券15000万元。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于近